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十二期
本期發行一萬份



發行人：洪家殷
編輯者：楊家興、陳虹淑、鍾映蒨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 2311-1531 轉2522
傳真：(02) 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13.4.30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友會理監事已於101年12月步入第三屆，本期很榮幸邀請到王可富學長、帥以仁學長與帥以宏學長三位榮譽理事為院友進行分享

王可富理事訪談與文章分享

國際法律事務所人權律師 王可富律師

“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是出自孫中山先生的手書，“養天地正氣”見《孟子·梁惠王上》：“吾善養吾浩然正氣”、“況浩然者乃天地之正氣也”。正氣本指一種養生之道，後經文天祥《正氣歌》，其內涵得到了充分的擴展，將天地正氣賦予了高尚品德、堅貞氣節、嫉惡如仇、維護正義和為民效力等人格化內涵。“法古今完人”是崇高追求盡善盡美的個人道德情操，培養頂天立地之人格。有高尚之道德，方有高尚之人格，方有高尚之人生。

“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培養天地間堅毅不屈的浩然正氣，效法古今完美。社會環境對人的健康成長或多或少存在不利因素，而且時下不利因素正在增加，人的正氣也就不那麼純淨，甚至被邪氣占了主導地位了。於天地之間的正氣逐漸減少，正邪之間消彼長，社會風氣就惡化了，惡化的社會環境反過來又影響人的成長，從而又減少了天地之間的正氣養成，以此達成了一個惡性循環。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更有必要去“養天地正氣”。正氣增加，邪氣相應減少，社會風氣變好了，養正氣，絕不是僅僅是去培養下一代的正確的思想，而要從自我做起，養成正氣凜然的人格。現今物慾橫流的年代，養正氣說來容易，做起來就有困難了，所以我想最低標準就是做一個好人，盡量不要做壞事，力所能及地幫到人家，就很不錯了。



檢察官「簽結」的夢魘

眾所週知，世界各國的真民主法治國家，人們對法官與律師同樣尊敬，視法官為執政法曹，律師為在野法曹，地位完全一樣，而我們中華民國，由於最高領導人，尤其國民黨的總統，把司法當作整人的工具，造成法官與檢察官，氣焰高漲，在法庭上扮成一副神聖不可侵犯的模樣，只要原被告沒有像辜仲諒或曹興誠董事長一樣的財富和身份，法官或檢察官高興就咆哮、謾罵、冷嘲熱諷，其實，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在未判罪以前，均推定為無罪，而我們貴國卻不然，只要被帶上法庭就如同罪犯，即使你是證人在法庭上，都一律直呼其名，從不如美國，不論原被告或證人均稱呼為先生、女士或小姐，少數不肖檢察官依職權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及刑事訴訟法所未規定之「簽結」，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大帽子，為所欲為，有如小皇帝；如原、被告欲表示意見，要看檢察官是否高興，恩准或拒絕，檢察官甚至檢察事務官，對待律師的態度與原、被告差不了多少。按法理，檢察官與律師是站在平等相對的角色，但在實際的運作並非如此。尚且檢察官於受理人民告訴案件後，對不準備起訴而可以運用的案件，就預先編為「他」字案，再按檢察署的內規予以「簽結」，以取代「偵查終結」，致對告訴人或被告之程序上利益發生實質上判斷之影響，此不僅表示偵查實務之運作有欠明確，且亦損害了告訴人依法得聲請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甚至被告依法應有不起訴處分之合法權益亦被剝奪，令誣告者或極權之政府，可藉此掌握司法資源，因係簽結，如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可再行發動偵查，如此將使人民永遠生活在恐懼之中，司法主管竟捨棄正規的刑事訴訟規定，而用行政命令，公然脫法，這不是嚴重的危害人權嗎？

按我國司法審判制度，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審法院，以防止法官濫權、專斷或涉及不法或貪污事件而檢察官之「簽結」制度，是依據民國91年3月18日修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而來，如筆者接受原告的委託，提出告訴時，如案件被簽結，既不准閱卷，也不得聲請再議，更不得聲請交付審判，等於是第四審，未審而結，案件丟入大海中；如筆者接受被告的委託，遇案件被簽結時，並不意味著案件已經終了，在追訴期間尚未終結之前，隨時都有可能被提出來重新展開偵查，這將是永遠的夢魘，使被簽結的被告永遠無法安心的生活，如果政府要施展白色恐怖的做法，就可以對「不聽話」的被告，將其被簽結的案子「舊案新辦」，再從抽屜裏拿出來予以恐嚇，如再不聽話，就可以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注意事項內規的訴訟程序，至少綁他幾年，使被告人心中永不得安寧！所以檢察官的「簽結」內規，確實對國家司法人權，不無有重大的影響，這也是司法制度上，極需改進的重點之一。

帥以仁理事訪談

畢業於民國62年，擔任軍法官近一年半，工作一年後出國，這一年工作中深感台灣法學教育之不足。相較於以往，台灣在各方面的發展都有驚人的進步，但一般律師的素質可能還是無法符合現代社會與國家目前現狀跟未來發展與需要。為因應現代社會與世界各國快速發展的需要，日本跟韓國分別於2004年和2008年均立法通過各大學設立類似美國的法學院一類似東吳大學的法律專業碩士班，兩國訂定五年過渡時期，慢慢減少大學部法律系畢業生的考取律師名額，五年後僅該新設立之法學院畢業生才能報考律師考試。個人淺見，現今台灣的法學教育制度問題有二，一則年齡問題，高中畢業18歲，相較於大學畢業22歲，兩者的成熟度相差四年；二則進入法律系就讀的大學生的知識深度與廣度有限，再加上台灣填鴨式的教育及以考試為導向，難以期待一個法律系畢業生能深入了解複雜的法律及有能力解決與管理社會問題。希望社會、政府領導人、國會、教育界與學校均能體認此現象共同解決此問題。相較於我國的法學訓練，美國法學教育規定大學畢業生才能申請入法學院就讀，甚至許多申請人尚有博士或碩士學位及多年工作經驗，本身能力原就已難以望其項背，再結合嚴格的法律訓練，兩者綜合之下，畢業的學生有較佳的能力去解決複雜的社會問題，由觀察美國大企業之管理階層民選官員及議員有很大比例由律師出身現象驗證之，今年四月十六日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瀕臨破產，政府指派一位律師緊急接管，亦可為旁証。當前台灣社會大喊司法改革，良好法學教育基礎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核心之一，這個問題應該受到重視並認真面對。每個人的才能不盡相同，發掘自己的天賦跟興趣是很重要的，並在此方向加以發展，將事半功倍，服裝設計師吳季剛與奧斯卡得獎導演李安都是了解自己及追尋和實現夢想的最佳範例。如學校老師應能以正向讚美及鼓勵方式，協助同學了解自己並找尋人生未來方向及目標，對學生一定有莫大的幫助。



此外略提數點建議給同學們參考：

(一) 學習及養成每天思考的習慣

1970年初美國電影《Paper Chase》，描述在哈佛大學法學院一年級學生上課求學的故事，契約法教授Prof. Kingsfield提醒學生 "You teach yourselves the law, but I train your minds. You come in here with a skull full of mush and, if you survive, you'll leave thinking like a lawyer."。他的話精闢地點出了美國法學教育的宗旨。美國的法學院都是採案例教學法(case study)及蘇格拉底式(Socratic Method)的問答方式的教學法教導學生如何有深度與廣度的思考及瞭解法律問題。法律系教授鍛鍊學生思考，藉由思考消化將短期記憶轉變為長期記憶再轉化為知識。但是知識並不等於能力，要能靈活將知識用於瞭解及解決問題方為能力；但是知識愈大愈能充分發揮能力。

(二) 了解自己及自己的處境、尊重自己與誠實面對自己

了解自己，尊重自己，接受自己，對自己所處的環境，不論好壞均需接受，從中尋求改進及進步並培養自信。身處壞的環境之中，應該加以了解與接受，不要自暴自棄，認為是上天給予磨練自我的最佳機會，應該把握並努力奮鬥以求進步；對於含著金湯匙，經濟上無虞，父母親也過度保護者，其常缺乏鍛鍊自我的機會，較少有動力去學習。人在經歷失敗、錯誤與艱難中最容易得到體悟與成長，所以應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寵壞自己，找機會鍛鍊自己，不但容易成長，事業和人生也較容易成功。曾有朋友家的青年不知何去何從，我建議他去國外自助旅行兩個月以上，藉由獨自作各種準備和安排給自己鍛鍊的機會，並藉遇到從世界各地來旅遊的學生及當地的民情風俗去了解別國的文化，經歷和能力自然大為增加，甚至找到自己以後人生的目的與方向。

(三) 培養強健的身體和慈悲關懷的心靈

一個人若有健康的身體、心理與精神，且還能在靈性上的對世界包括自然界富有的愛憐關心與欣賞，應比較容易達到生命意義的極致。如大家能做一些關心與改善周遭世界的事，這世界就自然更加美好。



帥以宏理事院訊分享

我在初中二年級時決定將來要念法律並以法律專業來改善社會缺乏法制的現象。因為我的理解力強，但記憶力極差，所以在高中的時候，我已瞭解我在台灣讀法律及考高特考會是一條艱辛的路。而在大學時走英美法的路子，然後出國深造之後回國服務，對我來說應是比較實際及容易的。

在考大學填志願時，原只想填台大與東吳各兩個法律系。但在大哥的建議下，加了政大的兩個法律系，總共六個志願。在志願表交上去之後，導師大發雷霆，指責我太率性，並要求與家長溝通。家父來校與導師開會之後才領悟，原來導師擔心我如考不上東吳，卻因未填許多錄取分更低的校系而未上榜，會影響他班上的錄取率。我當即就加填了所有丁組最低分的文化社會系，交換了他的簽字。

放榜時，我的分數能進中興的好幾個系，但被東吳比較法律系錄取。許多人可能歎呼不滿，我則歡欣不已。因為如此，我可以多學習英美法，並上一些很實用的課程如會計、理則學、社會學、經濟學等等。雖然當時學校的師資及資源不盡理想，但在充分運用東吳法律的現有資源之後，我順利地申請到加大系統的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並於其後順利地考上加州律師及找到工作。

原準備在實習幾年之後回國教書及執業律師的計劃，在第一個兒子出生之後改變了，一方面是不希望我的孩子們在台灣填鴨式教育的生活中長大；另一方面是被美國多彩多姿戶外生活的吸引。

不過，雖然人在美國，我對東吳的愛從未改變。多年來我擔任過南加州東吳校友會的會長及理事，並於2005年接受邀請擔任東吳之友基金會的理事至今。今年一月，法學院院長洪家殷學長來電函表示院友會希望聘家兄以仁及我為法學院第三屆院友會榮譽理事。我欣然接受，也希望因此能更為母校及院盡其棉薄。



- * 東吳法學院代表隊榮獲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台灣冠軍隊
- * 東吳法學院代表隊榮獲2012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季軍
- * 國際法辯論隊再度蟬連「2012年第二屆全國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冠軍
- * 姚思遠老師榮升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處長
- * 王玉梅院秘書榮升國際兩岸交流處專門委員
- * 莊永丞教授榮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並兼任評委會主委
- * 第三屆院友會陳明堂理事榮任法務部政務次長
- * 第三屆院友會蔡清祥理事榮任法務部常務次長



NEWS

2013東吳法碩乙院友歡聚遊藝廣場

本院法律專業碩士班於今年1月26日（週六）上午10時30分假遊藝廣場舉辦「2013法碩乙院友會」，邀請畢業第一屆至第二十屆的畢業院友回娘家和在學法碩乙同學一同參加，會中亦邀請李建中董事長、姚瑞光老師、馬漢寶老師、劉宗榮老師、朱石炎老師、林秀雄老師等與同學交流情誼與分享人生經驗，老師們的妙語如珠讓全場氣氛溫馨且感人，感謝前任林誠二班主任、現任林三欽班主任與資深教師們一直以來對法碩乙的付出與關懷，並成立法碩乙同學會，希望透過此聚會拉近與院友們的聯繫和增加對母院的向心力。

2013東吳法碩乙院友歡聚遊藝廣場歡聚心得

法專碩二 許銘璋

杜甫《贈衛八處士》：「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今夕復何夕？共此燈燭光。」為此次碩乙歡聚的最佳寫照，二十二年以來頭一次舉辦如此大型活動，聚集了從第一屆到第二十二屆的同學，雖然並非全員到齊，但是仍舊熱鬧非凡；典禮進行中，在台下的我們，除了回顧過往照片，懷念過去時光，驚呼聲與笑聲此起彼落，同時也傾聽著師長們細數著屬於碩乙種種趣事，以及對於未來展望與期許的諄諄教誨，亦緬懷了李模老師創辦碩乙的辛勞與精神，表揚這些對碩乙愛護有加的老師們，一字一句深深觸動每個人，有歡笑、有淚水，此時所串連的，不僅僅只是一到二十二的屆次，更是將每一位師生的心緊緊扣在一起；而活動的另一個高潮是典禮過後的餐會，以輕鬆的方式讓每一屆同學能夠互相交流、拉近彼此距離，也與師長們一同談天說地，這將成為大家記憶中的美好與溫暖，此時腦中期盼，倘若全部師生都能到齊會是什麼樣的場景？系上投入了非常大的心力籌備此次歡聚活動，用心良苦，這是與會每一位師生都能感受到的，十分感謝參與此次工作人員的辛勞；碩乙的校友會也在此次歡聚中組成，不管是畢業的學長姐們，抑或是在校生們，從今以後有專屬於碩乙的天地，此次歡聚並非結束，而是一個新開始，令人期待下一次的歡聚。



北京學術交流之我見我思

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 徐遠平



期待了許久，終於在2012年9月初飛抵了中國第一古都“北京”，雖然之前因為出差，曾造訪過北京市數次，但是這次能跟班上同學一起出遊參訪，那卻是令人難以忘懷的經驗。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年都要跟中國大陸的大學做一次學術交流，今年則選中了北京的北京大學。北大之前給我的感覺就是菁英聚集、古色古香，印象中許多的中國名人雅士均畢業自這所名門高校。

北京大學的前身叫京師大學堂，1898年建校時，是用地安門內，馬神廟和嘉公主府舊第為臨時校舍，其他校舍還有北河沿的男生宿舍，稱為三院；國會街的先修班稱為四院（現在的新華社社址）。工學院位於西城端王府，醫學院在府右街，農學院在西郊羅道莊。1952年院系調整時，燕京大學文、法、理科各系併入北京大學。北京大學的校址遷入西郊原燕京大學校園，經過五十餘年的建設，成為了今天的北京大學校園。

走在北大校園內，我有一股莫名的榮耀感，雖然只是短暫數天的學術交流，但在這一瞬間讓自己沉醉於自己是北大人世界裡，卻有久久不願醒來之感。來到了著名的未名湖畔，夕陽將湖水染紅了，我看到湖邊有幾位白髮蒼蒼的先生默默不語，盯著湖水沉思。他們使我想起了蔡元培、胡適、聞一多、陳獨秀……這些新文化運動的先行者，這偌大的一個燕園裏，裝了一部多麼深沉豐厚的中國近代史啊！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經
統計後本院系錄取率分別
為18.67%與10.71%，邀
請考取同學分享心得。

101年考取律師經驗分享

法碩二 黃博彥

一、前言

大家好，我目前是東吳大學碩士班刑事法學組二年級的學生，大學時期同樣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101年律師高考及格。很高興有機會能跟大家分享考取心得。

二、準備過程

(一)進度安排

認真開始準備國家考試，大約是5月開始，距離律師司法官一試三個月、二試六個月。首先我在一試考試前，決定先花兩個月的時間把非專長的大科徹底念過一次，例如：民訴以及行政法，並同時輔以商法類的小科。因為我知道這些大科如果等到一試考完之後再準備，很有可能會來不及，又刑法以及刑訴因為之前研究所考試就已經準備過，所以我花費的時間相對少。而進入一試考前的一個月，我大致上已經把大的科目都已經完整讀過一遍，剩下的時間我決定將法條以及實務見解看熟，並分配一些時間在閱讀第一階段有考，但二試沒考的科目。

接著，考完一試之後，距離二試約有兩個多月，這段期間已經不適合採取地毯式的準備方式，也因此我決定把重點放在爭點的掌握，看了許多爭點整理型的參考書以及考古題，以及總複習講義。

(二)讀書過程

東吳大學擁有良好的讀書氣氛，資源也非常豐富。我在準備考試的這段期間，通常都是待在閱覽室或圖書館。又學校也很了解同學們的需求，因此開放的時間非常的長，讓不同作息的人都能夠完善使用學校提供的資源。我認為讀書時間貴在質而不在量，所以我本身的讀書時間並不長(一天大約四或五個小時左右)，但會盡量挑選自己讀書效率最好的時候看書。

在閱覽室讀書的過程中，周遭很多也都是在一起為國考打拼的同學，所以在讀書的過程中如果有遇到疑問時，我通常會直接跟同學討論，而且往往經過討論後都讓我有所收穫。在東吳，討論風氣是非常盛行的，我認為這也是東吳國考上成績一向頗為理想的重要原因。

此外，學校每年在寒暑假的勵學測驗，有助於同學了解自己目前的實力在哪以及刺激讀書動力的效果。而暑假的法學加強班，學校也很用心的請了許多老師來進行總複習的工作，我認為可以增加對爭點的掌握以及快速了解最新的學說以及實務見解，在距離考試不到幾個月的時間裡面，這些複習節省了我很多自己整理爭點以及最新實務、學說見解的時間，很推薦大家報名。

又讀書的方式上，由於自己本身是比較不擅長作筆記的人，也因此取而代之的是我以大量、重複的閱讀的方式來增加自己的熟悉度。但每個人讀書方式不同，建議大家可以從讀書的過程中找出最適合自己的方式。我也看過有許多人是一邊看書一邊整理筆記，這樣在考前的複習速度就會加快，也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

此外要提醒的是，在準備讀書的過程中，身體健康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一旦身體不好，整個讀書計畫都會被打亂。也因此建議考生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早晚的作息要盡量正常，並且安排固定的時間運動。

三、考試建議

東吳本身讀書會的風氣頗盛，建議大家可以找幾個合得來的朋友，一人負責幾科，開始演練練習考古題，並由負責的同學解答。我認為練習考古題是非常重要的，一來，國考考古題的機率其實到現在還是頗高，投資報酬率不錯。二來，相信參加過考試的人都知道，看書跟寫題目其實是兩回事，就算你書看得再多，如果沒有練過題目，考試時還是寫不出來。也因此縱然沒有組讀書會，也建議大家一定要練習考古題。

至於在考試上，由於新制的關係實體法與程序法結合成一張考卷，題目比起舊制來說多了好幾題，雖然時間也因此而增長，但就每一題的時間掌控來說，比舊制還難拿捏。建議考生在寫題目之前就先把每一題預計要花的時間先在考題旁邊寫出來，時間一到就要馬上收尾，否則可能會造成後面的題目來不及寫完的窘境(而且後面題目占的分數通常都最多，顧此失彼不划算)。此外，建議考生一定要熟讀實務見解，至少就律師司法官的題目而言，改編實務見解出題的機率非常高，也因此就投資報酬率來說是相當值得的。就算遇到學者出題，若能寫出實務見解，即使剛好沒有讀到學說上的看法，也能保住一些基本分數。

四、結語

最後想說的是，在自己親身經歷過大大小小的考試後，只能說考試以及準備的過程，實在是消磨一個人意志、鬥志最徹底的事情。在面對種種不確定性與高壓力的情況下，我想真的不能忘的就是對自己的信心，只要能夠一直保持著相信自己做的到的信念努力下去，一定能達到自己的目標。

101年司法官榜眼與律師考取經驗分享

98級 郭郡欣

對於國家考試，不論是律師或是司法官考試，都需要很多的努力!

身邊有很多一同在考試的同學，除了自己念書以外，同學間的幫助也很重要，不需要把一同考試的朋友當作敵人，互相幫助跟討論反而可以得到更大的助益!

並且善用身邊的資源，不論是學校老師、學長姐、同學，甚至是學弟妹，畢竟不是年紀大一點就一定學得比較好! 而且東吳的老師跟同學間，互相幫助不吝嗇的氣氛一直是很優良的，組成讀書會或是參加學校的課輔都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比起自己一個人埋頭苦讀，成效當然不同。再者，學校還有開設各種科目的加強班以及勵學測驗，對於要面對國家考試的同學而言真的有極大的幫助。另外，東吳大學城區部的地下閱覽室及圖書館都是讀書的好環境，而且開放時間長，也很能適時的因為同學的需要做調整，給學生很好的念書環境。

最後，不需要太執著於別人的讀書方式或是習慣，可以詢問後當作參考，自己嘗試後找出最適合自己的模式，才能事半功倍。以我而言，像是多做考古題，訓練自己的思考方向，注意歷年重要或新出的學說及實務見解。為免自己有所疏漏，可以和同學一起蒐集，相互交流!

在唸書之餘也應該找到放鬆的管道，運動也好、看電影、逛街也罷，讓自己能夠適度的休息才能增加唸書的成果。

總而言之，立下了目標就努力的實踐，不管成果如何，至少不要後悔!

101年考取司法官與律師經驗分享

法碩二 張家豪

獲悉要寫國考經驗分享時，內心其實是十分惶恐的，因為其實自己的國考名次非列前茅(司68、律482)，而大學時期的成績更屬荒唐，能在半工半讀下考取101年司法官、律師，只能說是僥倖，不敢說有什麼高見能分享。但感念著母校東吳育我良多，也就將自己一些小小淺見列上，希望能有小小的幫助。

就我而言，考古題的練習是十分重要的。而練習的目的不在期待相同的題目重複出現，而在於練習在一定的時間內儘可能的找出題目的所有爭點，將自己的法感鍛鍊至敏銳，並透過實際作答練習如何「適用法律」。而練習的範圍，為十年的司法官、律師題目全部，以及研究所、高考法制部分具重要性的題目。而練習後應該要跟同學一起討論答案，以發現自己答題上的弱點。在考試前夕，須注意就最新實務重要見解的蒐集閱讀，而東吳法學加強班在這方面有提供不錯的幫助。而參加法學院舉辦的勵學測驗對於適應考場的緊張氣氛也是有必要的。最後在應考心態上，要相信自己付出的努力一定有所回報，沉著、冷靜、自信的面對每一場的考試，絕不作任何放棄!

除了上開的準備方法外，如果沒有林誠二老師一再地鼓勵指導，莊丞丞老師在公司法、證交法上嚴謹的教學，以及東吳法律系辦公室同仁們的包容與關懷，也就沒有考取的成果。就這些生命的貴人們，恭謹奉上最深切的感謝，謝謝你們!

101年律師考取心得

101級 蔡厚潔

Nobody can casually succeed, it comes from the thorough self-control and the will.—《Mottos of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我是東吳大學法律系101級畢業生蔡厚潔，在等待放榜和準備考試的過程中，我很幸運地能在這樣的一段路上受到無數師長、朋友們的陪伴和幫助，讓我銘感於心，也十分感激能藉著這次機會和各位同學、學弟妹分享我的律師高考應屆上榜準備經驗。

首先，是關於讀書計畫之擬定。由於國考考科範圍遠遠廣於校內學期考試，面對如此龐大的準備量，若只是抱持著校內考試臨時抱佛腳的心態，恐難能達成目標。因此，擬定妥當的讀書計畫便是通往成功最重要的一環。在我的準備經驗裡，因為當初的目標除了國考以外尚包含了研究所(民商法組)，所以在四年級下學期即開始調整自己的讀書步調，逐漸將重心由學校課業轉移至自己的讀書計畫—自四年級3月起至隔年研究所考試先熟讀民事、商事與刑法，其後再於國考前完成刑事訴訟法與公法之準備。確立目標後，挑選出所有準備所需之書籍與相關文章，依對各科目的熟悉度、學校課表與預計在考前欲複習之次數(四次)，合理分配每日應讀頁數並確實執行。

其次，是熟悉時間之適當分配。無論是基於想為自己多年耕耘的實力獲得肯定，亦或是決心未來要走上法律的道路，既然下定決心參加國考，就該有一定程度犧牲的心理準備—尤其是在時間的運用上。承前述，因為科目範圍極廣，且準備上須熟讀數次方能純熟，所以勢必須要犧牲掉許多休閒時間。在我的準備經驗中，因為我需要花較多時間才能對內容融會貫通、加以記憶活用，所以必須花費一天中很大的時間讀書。從四年級起我就開始養成考生的規律作息，並逐漸拉長自己投入在讀書的時間；五年級時就已經習慣於在週間將除了上課、用餐、作家事、睡眠以外的時間都花費在書桌前，僅在周末時可以容許自己放鬆、休閒。

最後，則是堅持到底之決心與毅力。在準備的過程中，我看到周遭很多同學們由一開始的努力勤奮，到逐漸地放鬆、最後決定推遲自己的目標達成期限—選擇隔年再參加考試。當身邊的戰友一個個選擇停下腳步，給予自己堅定的信心—無論是來自自我探求或是戰友們的相互鼓勵支持—咬牙奮鬥到最後一刻就變得格外重要。我絕對無法欺騙地說這是條輕鬆的路，它反而是充滿艱苦、孤獨和成功的不確定性，但既然踏上了就堅持到底，畢竟終焉的美景在到達以前都還是尚未可知的。



東吳大學法學院學生除了卓越的學習表現，於社團活動中也毫不遜色，邀請到系學生會、法律服務社、法治播種服務隊進行服務心得分享，讓我們體會法學院學生動靜皆宜中，活潑之「動」的一面～

系學生會分享

法二B 林威而

我是本屆系學生會會長，高中時曾經擔任學生會裡的幹部，進大學時參加復會第二屆的系學會一起辦活動，過程雖然辛苦但看到活動完成與大家的歡笑覺得相當有成就感，



便找了活動夥伴劉彥麟一起下海參選系學會，很榮幸擔任復會後第三屆的系學生會會長。我知道系學會一直為人詬病很多事，因此我希望我們能注入一波新血，給大家一個新氣象，本學期活動有迎新宿營、法律之夜、系卡拉OK大賽與聯合舞會，活動過程中需要完成場地聯絡、相關道具準備與強力宣傳，一個活動的每個環節都需要好好完成才能使活動成功，感謝系學會夥伴們的大力協助，更加感謝師長們的支持，洪家殷院長、王煦棋副院長與林三欽副院長在活動中的與會或是活動後的慰問，都再再感動了我們，讓當時辛苦熬夜的我們覺得十分窩心與感動。系學會的活動絕非僅靠幹部們就可以完成，需要法學院的支持與全體法學院同學的參與，展現活動中的熱情，一次只專注於一件事上，讀書的時候全力衝刺，玩樂的時候瘋狂的玩，證明法律系學生的長處並非僅只於考試上，動靜皆宜才是法律系學生大學生活的寫照。

法律服務社分享

法五B 林吟濃

參加法律服務社至今已近三年，社上活動包括平日的輪值、面談、寒暑假外縣市法律服務與秋遊，不僅是促進社員連絡感情的管道，也是重要的學習機會。其中對我影響最深者－於每周六的提供民眾法律諮詢之義務服務以及於每學期寒暑假外縣市法律服務。聆聽民眾煩惱，與社上學長姐討論案例事實，諮詢律師學長姐，將經過律師學長姐認可的法律意見告知民眾並使其了解，於服務之中體認到平常課本上的案例是真實存在的，差別僅在於具體化成關係更複雜的法律問題，深深體認到對於市井小民而言，只要牽涉到法律便是恐懼與麻煩的開始，未知總令人恐懼，而經過一個下午的解釋與說明，或許不能完全解決民眾的問題，但最少可以在黑暗之中給予民眾一個指引方向；而自己也在服務民眾之中獲得法律實務及處事之經驗，不同於以往在新聞中的負面，深深可以感受到法律是可以幫助人的。記得曾有民眾再次前來，因其依照我們建議方向進行主張獲得了行政救濟，這一次他踏進1705，不再帶著煩惱的神色，而是詢問接下來的相關程序，看著民眾從眉頭深鎖到笑顏開展，雖然沒有實質獲得甚麼，但心中滿溢著成就感。雖然仍須仰仗顧問學長姐與律師學長姐，但對於自己也是解答的一環，覺得很驕傲同時也深深體認到自己學習上的不足，面對法律的態度更加審慎，因為對於我們而言或許是文字，但卻是親身發生在他人身上的事實。



法治播種服務隊分享

法三D 曾子馨

這次法治播種服務隊的第四十三屆宜蘭馬賽兒童法治冬令營我們來到了位於宜蘭蘇澳的馬賽國小，而43總召是從一年級就開始一起跑營隊的夥伴，所以在營隊還未正式開始前的籌備期間就達成了「希望能帶給服務員感動，就像我們跑的第一支營隊」的共識，非常感謝所有營本都很努力的朝這個目標堅持到最後，雖然最後結果也許因人而異，但只要我們盡力了，這一切過程還有風風雨雨就都會是無法忽視的珍貴記憶。

從一開始的面試到最後的上營，好多的摩擦和問題不斷發生，卻也都算順利的迎刃而解，而在輔訓期間，看見組輔們相互扶持、努力練習、互相加油打氣；上營期間，看見許多學員專注的眼神盯著大哥哥和大姐姐演戲、講解、講故事、帶遊戲，就知道一切的付出都會是值得的，不太容易哭的我，也每每在小朋友們轉身向服務員大哥哥大姐姐致謝時，濕了眼眶、起雞皮疙瘩！

這次來馬賽國小，從場勘時校方就不斷向我們提醒：附近有許多國中生小混混沒地方去，常在學校逗留，要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不要落單。這次上營果不其然遇到一些，甚至在開會時對著教室裡的我們罵髒話，當然，營本也因此對服務員做了許多保護措施，但我還是感到有點難過，他們也許曾經被放棄、或是只是想要引起其他人的注意、也或許是我們就這樣踩進他們的地盤裡，所以做出這些挑釁的舉動，希望有人會願意為他們所停留，也希望法律的種子能順利在我們所帶領的小朋友心中發芽長大，進而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讓危險能離天真的他們很遠很遠。

法播隊長這個職位由於自身還有行政會要帶的關係，在營隊裡比較類似副召的角色，主要功能是激勵、關心大家，到了上營時機動支援（打雜）和幫忙拍照，所以做到的事比起其他營本少了太多太多，有時候看見其他營本忙進忙出反而感到有點不知所措和羨慕佩服，謝謝各位小營本們總幫我找事情做，讓我不會孤單一人亂想東想西。看見每個以前帶的小孩都各自有所成長，組員都很愛你們，或是成為獨當一面的學長姐，真的很替你們感到高興。

除了感謝學校還要感謝來宜蘭探營的林三欽、王煦棋副院長、我們的指導老師吳博文老師、張永翰助教還有許多默默幫忙不計其數的歷屆學長姊外，在此尤其感謝這支營隊所有服務員的付出和我的總召林欣儀，曾經因為其他活動一言不合，辦這支營隊前還大吵一架，但因為這支營隊讓我們重修舊好，也謝謝妳要求完美的個性一肩扛起直到最後，才能讓這支營隊順利結束，也謝謝各位服務員讓我在我的最後一支營隊中找回了一些最初的自己。



* 捐款快訊 *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制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募款則以「三、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本項捐款推動多年以來，捐款金額約達伍佰萬元，對院系各項發展助益甚多，尤其多位學長姐持續不斷以每月固定扣款方式捐款，更令人感動；由於版面有限，僅列出「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學校社會資源組另定期印發捐款芳名錄。如蒙捐款母院，敬請註明捐款用途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用」。

募款帳號

- 台北富邦銀行戶名：東吳大學
帳號：300-102-08966-2
- 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募款聯絡方式

-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1531 轉2521
傳真：02-23895586
-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 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
網址：<http://www.scu.edu.tw/fund/>

捐款日期起訖：101.12.21~102.04.15							
捐款用途：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林誠二	校友	56	3,000	黃徹文	校友	73	3,000
王文士	校友	63	3,000	馮俊郎	校友	81	3,000
洪朝境	校友	67	20,000	黃秋田	校友	81	20,000
余崇洲	校友	69	3,000	章勁松	校友	85	3,000
李柏強	校友	71	5,000	俞柯有	校友	71	3,000
章忠信	校友	71	3,000	陳炳林	校友	83	6,000
熊克竝	校友	72	3,0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3,000
陳清進	校友	72	3,000	何致晴	在學學生		315
總計：新台幣84,315元，捐款總人數：16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為幅限制本表僅列出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請詳見「東吳大學捐款年報」。			